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8-440112-04-05-829581						
投资项目名称	2025 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绿化及设施完善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绿化及设施完善工程						
标段（包）名称	2025 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绿化及设施完善工程（标段二）						
公示名称	2025 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绿化及设施完善工程（标段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情况如下（不排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91440111665918940H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0007321687066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726515740C		广东粤壮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5087H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17282043990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167371706107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618520016A		广州市中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11665918940H	下浮率：5.92%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注：本工程正式	各标段的合同签订后满2年或各标段签订合同后两年内经黄埔区财政局审核的任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李洋	资质资格：粤高 职证字第 1801001010913 号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	务单结算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即为工期满。			
广东中科琪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7321687066	下浮率：5.90%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刘伟林	资质资格：粤高 职证字第 1700101011759 号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粤壮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440000726515740C	下浮率：5.25%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黎妍	资格情况：2200101143731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5087H	下浮率：5.67%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刘俭	资格情况：2300101223453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17282043990	下浮率：5.41%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李碧华	资格情况：粤高 职证字第 1801001010790 号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67371706107	下浮率：5.18%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	各标段的合同签订后满2年或各标段签订合同后两年内经黄埔区财政局审核的任务单结算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即为工期满。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郑晓霞	资格情况：2300101199132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中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618520016A	下浮率：7.13%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	梁韵婵	资质资格：2501001189393 业绩：详见投标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405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160712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11245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9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说明: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树松

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